

一、與國外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調查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 期間建立(新增)計畫案
計畫執行期間	合作計畫名稱	國別	國外學校/單位名稱、聯絡人	本校負責單位、人員	經費(若無,請寫0) (新台幣)	合作交流計畫內容摘要
(填寫範例) 110/08/01	中德雙邊研究計畫	德國	德國○○大學○○系 Dr. Aihanna	醫學系 黑佑明教授	150,000	研究子宮頸上皮細胞癌化過程,每年雙邊研究人員互訪交流研究二個月
112/01/01-112/12/31	112年度新南向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及資源平臺整合計畫	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	菲律賓Our Lady of Fatima University/Arturo P. De Leon 菲律賓Manila Central University/MA. Cristina Aurea G. Garcia 泰國Mahidol University/Sirichai Kiattavorncharoen 印尼University of Indonesia/Nia Ayu Ismaniati Noerhadi 越南Hanoi Medical University/Tống Minh Sơn 泰國Chiang Mai University/Narumanas Korwanich	牙醫系 高嘉澤教授	5,780,000	1. 簽署1件(含)以上合作備忘錄。 2. 建置2個(含)以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服務網絡。 3. 辦理2期(含)以上模組課程,培訓新南向國家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人才。 4. 調查收集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及口腔醫療產業資訊,並提出分析報告1份。 5. 輔導媒合國內高口碑特色口腔醫療技術之醫療機構,至少與2個新南向國家進行醫療機構交流,建立來臺醫療機制,舉辦特殊需求口腔照護照護與口腔醫療相關國際交流會議1場次。 6. 舉辦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與口腔醫療相關研討會。 7. 本部委辦單位編列3次前往標的國家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培訓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人才之國外旅費,額度上限為6天/次,每次最多補助4人費用。 8. 本部委辦單位編列2次前往標的國家建構來台醫療機制之國外旅費,期額度上限為6天/次,每次最多補助4人費用。 9. 專家小組至少召開2次以上會議。 10. 提出本計畫110-111年度2次之完整成果及檢討,並提出下一階段執行建議

二、與國外學校或學術單位建立合作關係						調查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 期間建立(新增)合作
合作關係建立日期	合作計畫名稱	國別	國外學校/單位名稱、聯絡人	本校負責系所、聯絡窗口	經費(若無,請寫0) (新台幣)	合作內容關係摘要
(填寫範例) 108/08/01	簽訂姊妹校合約	日本	目白大學國際交流中心張燕科長	國際事務暨公共關係組	100,000	108/12/24簽訂姊妹校合約,109年寒假選送6名學生至目白大學進行短期日語研習課程
111/10/05	簽訂姐妹校子合約	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台灣	瑪希鐳大學口腔醫學院Wasin秘書 印尼大學口腔醫學院Sandy教授 河內醫科大學口腔醫學院Dinh Quang醫師 法蒂瑪大學口腔醫學院Liel醫師 馬尼拉中央大學口腔醫學院Alicia副教授 皇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敏麗經理	口腔醫學院	6,087,973	111/10/05 高嘉澤教授執行「111年新南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照護及資源平臺整合計畫」協助我國政府將我國產牙材與新南向國家醫學院交流,以總召及與後援顧問督核之角色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搭建起國際交流橋樑,協助我國新南向政策之推廣。